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康樱金悦中医综合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15H6M351010917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崔万镇 (郑丹宇)
医疗机构地址	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999号3栋1层2号、3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		
接诊时间	10:00-19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58045112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211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2-18-455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康樱金悦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 址	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 999 号 3 栋 1 层 2 号、3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15H6M351010917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崔万镇	联系电话	1358045112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美团 APP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门店名称:成都高新康樱金悦中医综合诊所 地址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999号3栋1层2号、3号 电话:13580451126 诊疗科目:中医科*****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				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风险提示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